

2021年度华宁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4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3号）第五十三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	县司法局组织实施	
2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公证员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公证员	100%/1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县司法局组织实施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60%/2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十五条：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	县司法局组织实施	
---	--------------	---	---------	--------	-------------	-----------	--	----------	--